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

- 1、新力金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新力金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9
二、协议签署.....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说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10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11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2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6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6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7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通知》	

第五条标准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2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海科融通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科融通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力金融以现金购买海淀科技等 107 名股东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海淀科技等 107 名海科融通的股东
传艺空间	指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中恒天达	指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和生锡勇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力金融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金证券接受新力金融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审及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6、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8、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9、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力金融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新力金融拟以现金购买海淀科技等 107 名股东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 的股份。本次标的资产总价格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 第 2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暂定交易对价为 237,872.5755 万元，待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调整或确认。

### 二、协议签署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的 107 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新力金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新力金融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说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具体内容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

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新力金融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书》。

####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已载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条件为：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法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获得了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
- （3）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包括：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期间损益安排、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

安排、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修改及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保密、通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除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生效条件外，《购买资产协议书》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力金融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即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海科融通已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并已完成了续牌工作，续牌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资质，具备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金融服务业”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产业。此外，海科融通的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或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股权

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查询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其中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P2P）。海科融通主要业务包括非金融类机构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在现有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P2P）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第三方支付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公司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

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新力金融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作出了充分阐述和披露，并在重组预案中“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力金融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新力金融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股份，经各方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总价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待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作价予以调整

或确认。《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8 亿元，交易各方暂定交易对价为 237,872.575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海科融通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新力金融	海科融通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18,150.34	143,526.09	237,872.5755	38.48%
资产净额	129,746.27	61,355.50		183.34%
营业收入	81,130.30	99,782.90	-	122.99%

注 1：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以海科融通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计算依据。

注 2：新力金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 2016 年年报（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和《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8,400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力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通知》第五条标准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新力金融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停牌。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间，该区间内新力金融股票（股票代码：600318.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以及申万非银金融指数（801790.S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股价（元/股）	13.2400	12.0100	-9.29%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3,447.8350	3,289.9920	-4.58%
申万非银金融指数 （801790.SWI）	2,104.1060	2,056.2040	-2.2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9.29%，未达到 20% 的标准。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新力金融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和父母。

相关主体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主体性质	买入股数	买入均价	卖出股数	卖出均价	交易日期
新力投资	控股股东	14,263,737	11.44			2017.9.20-2017.12.10
李莉	上市公司董事长吴昊之配偶	-	-	14,000	12.34	2017.8.9
孟庆立	副总经理（时任）	41,600	12.20			2017.8.17-2017.9.20
钱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董事钱元文之女儿	-	-	700	14.10	2017.9.13
钟钢	副总经理（时任）	41,400	12.28	-	-	2017.8.17-2017.9.20
何勇	上市公司监事张悦之配偶	27,800	12.18	43,600	12.66	2017.8.8-2017.9.11
刘道芳	上市公司监事张悦之母亲	1,300	13.61	6,400	14.02	2017.8.31-2017.9.21
刘洋	职工监事（时任）	43,600	12.30	-	-	2017.8.17-2017.9.20
张悦	上市公司监事	22,500	12.07	36,600	12.55	2017.8.8-2017.9.11
桂晓斌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时任）	75,000	13.64	-	-	2017.10.31-2017.11.1
荣学堂	董事、总经理（时任）	38,000	13.50	-	-	2017.10.31-2017.11.1
钱元文	监事会主席	60,000	12.16	-	-	2017.8.17-2017.9.20
刘焱	交易标的监事会主席常昊平之配偶	-	-	25,600	12.60	2017.8.10-2017.10.10
张文	交易标的监事	13,900	12.19	13,900	12.15	2017.8.22-2017.8.25
李风华	交易对方任思辰之配偶	500	12.94	2,900	13.40	2017.10.9-2017.12.1
杜斌	交易对方雷鸣资本执行董事刘宜峰之配偶	500	11.81	-	-	2017.8.10

刘月	交易对方邢颖娜之儿子	-	-	85,000	11.67	2017.8.10
徐立新	上市公司董事长(时任)	86,500	12.29	-	-	2017.8.17-2017.9.20
许圣明	董事	42,600	12.06	-	-	2017.8.17-2017.9.20
孙福来	副总经理	50,000	12.26	-	-	2017.8.17-2017.9.20
董飞	监事	36,500	13.722	-	-	2017.8.17-2017.9.20
洪志诚	财务负责人	20,000	11.95	37,000	14.25	2017.8.15-2017.9.06
张锦亭	洪志诚之配偶	1,300	11.69	-	-	2017.8.10

基于对新力金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新力金融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34），2017 年 8 月 8 日公告《新力金融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65），新力金融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时任董事（徐立新、荣学堂、许圣明）、时任监事（董飞、刘洋、钱元文）、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桂晓斌、孙福来、钟钢、孟庆立）系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做出的买入股票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何勇、刘道芳、钱诚、李莉、杜斌、李风华、刘焱、刘月、张文、洪志诚、张锦亭在买卖新力金融股票时，除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新力金融股票的信息外，并不知晓其他与新力金融股票事宜相关的任何信息，此次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系根据个人对新力金融投资价值的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通过中登公司查询，相关主体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十三、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作为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

求。鉴于新力金融将在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华金证券内核程序

华金证券内核机构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机构专职审核人员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后，同意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二）华金证券内核意见

华金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新力金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报上交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陶先胜

部门负责人：   
陶先胜

独立财务顾问（盖章）：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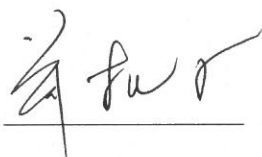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卫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郑拯河



王 昀